



# 台灣人壽金安康 傷害醫療定期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  
無紅利給付項目。

致：先生 / 小姐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安康傷害醫療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意外傷害療養保險金、意外特別病房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8232011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依 108 年 6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及依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商品特色

- 保障 25 年享有意外身故、意外失能及海陸空最高 3 倍加倍保障！
- 全方位意外醫療守護，包含意外住院、意外療養、意外特別病房、意外住院手術及重大燒燙傷，防護好周全！
- 第 25 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50% 給付滿期保險金！
-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2~6 級失能，要保人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 保障內容

以 30 歲 / 女性為例，投保「金安康傷害醫療定期保險」，繳費 20 年，保額 100 萬元，月繳保費 1,108 元（每日約 37 元）（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 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 1,097 元），保險期間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單位：新臺幣/元）

- ★享有最高 3 倍的意外保障
- ★全面意外醫療防護 + 豁免保險費
- ★享有意外傷害失能保障及失能扶助雙重防護



### 保障項目及內容

### 給付金額

保障項目及內容	給付金額	
滿期保險金	第 25 年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一次領回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 1) *50% <u>133,000</u> 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 2.3)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註 1)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註 4.6)	保險金額 1 倍 <u>100</u> 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註 5.7)	保險金額 1 倍+意外傷害身故/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 2 倍 被保險人因遭受非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 8)	<u>200</u> 萬元
	保險金額 2 倍+意外傷害身故/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 3 倍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註 8)	<u>300</u> 萬元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註 9)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2~11 級失能， 保險金額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5%~90%) <u>5</u> 萬元 ~ <u>90</u> 萬元	
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註 10)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6 級失能，每月給付保險金額 1% (保證給付 120 個月) 每月 <u>1</u> 萬元 X <u>120</u> 個月	
意外醫療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 11)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險金額 50% <u>50</u> 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註 12)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醫院治療，給付保額千分之 1 x 住院日數 (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u>1,000</u> 元 x 住院日數
	意外傷害療養保險金 (註 13)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醫院治療，另按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給付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
	意外特別病房保險金 (註 14)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給付保額千分之 2 x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數(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u>2,000</u> 元 x 住院日數
	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 15)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住院手術，給付保險金額 3% (同一意外以一次為限) <u>3</u> 萬元
豁免保險費(註 16)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2~6 級失能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保障持續有效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註 1：「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註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被保險人身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者，本公司依身故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 註 3：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者，本公司依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 註 4：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外，另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註 5：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辦理外，另再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因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死亡者，其金額為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的二倍。(二)被保險人因遭受非屬前款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其金額為身故日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如同時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二項以上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本公司僅依應給付金額擇高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註 6：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 註 7：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因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失能者，其金額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二倍。(二)被保險人因遭受非屬前款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失能者，其金額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或同時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二項以上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僅擇高給付其中一項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 註 8：「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下列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二)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舞)廳、車站、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場)、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場所，遭遇火災或爆炸事故者。(三)被保險人在海外停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四)被保險人搭乘大廈或大樓之廂型電梯(不含建築工地及礦場之電梯)時，因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者。「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九十日為限。
- 註 9：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 註 10：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並於給付日起一百二十個月內之每一保單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或本契約效力終止)，亦按月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 註 11：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情事之一，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註 12：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乘以住院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保單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指骨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註 13：意外傷害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給付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意外傷害療養保險金。
- 註 14：意外特別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登記合格的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辦理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千之二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給付意外特別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意外特別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但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 註 15：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須於醫院住院並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在住院期間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
- 註 16：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0833333；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25；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50。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台灣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00%、最低 28.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可能透過本公司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其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與台灣人壽間係為合作推廣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說明】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 1.08%) (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CV<sub>m</sub>：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1、5、10、15 及 20 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繳費 年期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20		35		6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1	6	9	3	3	2	4
	5	32	32	34	32	46	43
	10	38	38	40	39	54	51
	15	43	42	44	43	57	55
	20	46	46	47	47	57	55

由上表可知於繳費期滿前解除契約，對消費者是不利的，請特別留意。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Control No.：2002-2202-TM-0007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